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100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汇公司”）

曹晓青，女，1986年2月15日生，登记为卓汇公司法定代表人。

段科兴，女，1990年1月2日生，登记为卓汇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经查，卓汇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其一，协会接到投诉信息显示，2018年9月26日、2020年1月14日，投资者孙某健分别与卓汇公司签订基金合同，购买其发行的“卓汇财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卓汇-华商混合基金”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签署基金合同的当日，卓汇公司与其签署了《卓汇财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及《卓汇-华商混合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卓汇公司承诺兑付投资者本金及6%、12%的年化收益。其二，2017年6月13日，投资者柳某与卓汇公司签订《卓汇华商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认购101万元，该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触及止损线，依约定进行清盘操作，柳某

取回清算资产 63.4 万元，产生亏损 37.6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2018 年 8 月 7 日，卓汇公司与柳某签订《卓汇-华商混合基金基金合同》《卓汇-华商混合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卓汇公司将柳某的亏损 37.6 万元补偿给柳某，并与柳某赎回的金额 63.4 万元共 101 万元用于购买卓汇-华商混合基金。卓汇公司按照年化 20% 的标准向柳某每月支付固定收益，并承诺保本。卓汇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柳某支付固定收益直至 2020 年 3 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信息。卓汇公司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向协会报送多只私募产品的月报、季报及年报，更新机构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是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经查，卓汇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其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已被公安机关查封。此外，协会无法通过机构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机构备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与机构取得联系。经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了解，卓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晓青、股东段科然和段科兴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控制。以上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更新）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民事判决书、立案决定书及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曹晓青、段科兴作为公司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卓汇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对卓汇公司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会员资格。

二、对曹晓青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三、对段科兴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及“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河北证监局。
